

中共株洲市委组织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组织部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字〔2001〕97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组织建设以及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和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等有关问题；研究、指导全市党员队伍建设，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市区委和市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党委换届选举及单位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组织开展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2.负责全市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制订或参与制订全市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的政策和制度，提出加强宏观指导的意见和建议。

3.负责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的考核，提出县市区、市直部委办局和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委管理的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出国(境)、离(退)休审批手续的办理；承办市委管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转业军官安置工作；负责市级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和届中调整的有关工作；承办省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离(退)

休呈报手续；负责全市科级干部的宏观管理；负责全市干部公开选拔工作宏观指导，承办副处级以上干部公开选拔的具体工作；负责干部援藏的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负责全市党委、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等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组织实施和宏观指导。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有关工作。指导县市区、市直部委办局、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

4.研究制订全市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指导全市组织系统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全市干部人事档案、党内统计和干部统计工作的宏观指导。

5.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指导和实施，负责全市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和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并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督办；负责有关干部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审查。

6.负责制订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协调、检查全市干部教育工作；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以及组织(政工、人事)部门负责人的培训；负责上级调训干部的组织和协调。

7.调查了解知识分子工作情况，制订或参与制订有关知识分子工作的政策；指导、协调、检查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市级有突

出贡献专家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有关活动。

8.负责指导全市组织(政工、人事)部门的自身建设，加强企业指导和培训，提高整体素质。

9.领导和管理市委老干部局，指导、管理和协调党校、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10.承办市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研究室（政策法规科）、市委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指导科）、党员管理科（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干部一科（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办公室）、干部二科、干部三科、干部四科、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公务员一科、公务员二科、干部教育科、干部监督科(举报中心、巡视巡察工作联络办公室)、干部信息管理科、人才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党员教育中心、市专家管理服务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72 人，在职人数 57 人，其中在岗人数 57 人；离退休人数 1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株洲市委组织部。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47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5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部分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减。

（二）支出预算

2022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47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79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5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部分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78.2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为 1174.2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9.44%；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为 30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0.56%；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组织和党建工作经费（含两新党建工作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两新”党组织书记工作津贴，组织好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以及相关组织工作；公务员管理工作经费1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公开遴选、行政奖励和相关公务员管理等工作；党代表活动经费56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党代表活动，使党代表更好地发挥作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321.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23万元，上升7.7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并入到业务性专项，计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18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8.9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

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7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4.24 万元，项目支出 30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保持相同的财政政策，三公经费预算不变。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6 万元，主要是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预算约 0.5 万元；全市组织部长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员 450 人，预算约 1 万元；市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1 年度考核述职测评会预计参会人员 220 人，预算约 1 万元；2021 年度县市区、市直行业系统和市管高职院校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预算约 0.5 万元；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2 次，预计参会人员 500 人，预算约 2 万元；省委组织部来株调研等相关会议

预计 150 人，预算约 1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